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